



海量的法规库 行走的图书馆

[登录](#) [注册](#) [投稿](#)

[新法规速递](#) [论文资料库](#) [网上书店](#) [法治动态](#) [律师风采](#)

[司法考试](#) | 司考新闻 | 司考笔记 | 司考培训 | 在线题库 | 司考指南 | 大纲法规 | ...

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卷二（答案）

——(2017-6-19 14:12:46)

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卷二（答案）

一、填空：(每题1分，共12分)

1、收益(处分)，处分(收益)

2、财产交付

3、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，显失公平

4、侵权行为

5、被侵害，二

6、避免，克服

7、婚姻登记

8、赔偿经济损失

9、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

10、丧失

11、晚辈直系血亲

12、父母

二、判断题：(每题1分，共20分)

1、错2、错3、错4、对5、错6、对7、对8、错9、对10、对11、错12、对13、对14、错15、

错16、对17、错

18、错19、错20、错

三、单项选择题：(每题1分，共22分)

1、D2、C3、B4、B5、B6、B7、C8、B9、D10、B11、D12、C13、C14、D15、C16、
D17、D18、

D19、A20、C21、D22、B

四、多选题：(每题1分，共12分)1、BCD2、BCD3、ABD4、CF5、BC6、BE7、ACD8、CD9、
AC

10、ABCDE11、ABC12、AC

五、简答题：(每题2分，共14分)

1、①恶意串通，损害国家、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；②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；③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；④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。

(全对给2分，答对三点或两点给1分，否则不给分)

2、①依法成立；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；③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④能够独立承

担民事责任。(全对给2分，答对三点或两点给1分，否则不给分)

3、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；②意思表示真实；③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。(全对给2分，答对两点给1分，否则不给分)

4、①赔偿损失；②支付违约金；③消除影响，恢复名誉；④赔礼道歉。(全对给2分，答对三点给1分，否则不给分)

5、①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任务完成；②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；③代理人死亡；④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；⑤作为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的法人终止。(全对给2分，答对四点或三点给1分，否则不给分)

6、①起诉时一方未达到法定婚龄，应着其解除同居关系。(凡答“婚姻”关系者无此分)②孩子和财产问题按婚姻法有关规定办理。(上列两点意思都答全者给2分，对一点给1分，否则不给分)

7、有负担能力的兄、姊，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、妹有抚养的义务。同样，由兄、姊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、妹，对丧失劳动能力、孤独无依的兄、姊有扶养的义务。(答出上列意思者给2分，意思不全酌给1分或不给分)

六、实例剖析(每题4分，共20分)

1、答案要点：①王某是“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”，已年满16岁，以自己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，是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。因而这项买卖行为是有效的、合法的。②王某父母要求公司退款，不符合法律规定。王某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，不需要征得父母同意。其父母以她未成年，未征得家长同意为理由，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。评分标准：全对给4分，即每一点为2分。

2、答案要点：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用户损害的，由产品制造者(即电瓷厂甲)、销售者(即交电公司乙)承担民事责任。丙可以向甲、乙索取赔偿。②运输途中损坏的，使用单位丙向甲、乙索取赔偿；而甲、乙有权要求运输单位丁赔偿损失。评分标准：全对给4分，即每一点2分。

3、答案要点：①甲明知自己的牛性子不好，可能给乙造成损害，却没有主动避让，并对可能出现的损害结果采取放任的态度，故应负主要责任。②乙听到甲的警告后，采取不予理睬的态度，对损害结果也应负有一定责任。③根据民法通则第131条“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。”评分标准：答对全部要点给4分，只答对两点的给3-1分。

4、答案要点：①首先，根据“高法”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若干问题的意见，推定甲先于乙死亡。②甲死，其四子(包括乙)继承其遗产。现乙死，其继承份额当有其妻一半(夫妻共同财产)余者由乙妻、子分。③乙先于甲死，乙的继承份额由乙子代位取得，乙妻无份。评分标准：答对全部要点给4分，答对第①点给2分，答对②或③点各给1分。

5、答案要点：楼房三间，应该由金玉全部继承。因为：①楼房三间，是徐勇与王兰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，属王兰、徐勇共同所有，所以徐勇死后，楼房三间不完全是徐勇的遗产，只有一半是徐勇的遗产。②徐勇死后，三间楼房的一半做为徐勇的遗产，由王兰继承，并给胎儿保留一定的份额。徐建是第二顺序的继承人，因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王兰及胎儿，故徐建无权继承。此时三间楼房属王兰及胎儿所有。③胎儿生下后第二天死亡，新生儿的财产由他的母亲王兰继承，徐勇是新生儿的伯父没有继承的权利，这时三间楼房全部属王兰所有。④王兰死后，金玉是她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所以王兰所有的三间楼房只能由金玉全部继承。评分标准：答对全部要点给4分，每点1分。

《新法规速递软件》

电脑版：绿色 免安装

[2012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](#)

[2011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](#)

[2010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](#)

[2009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](#)

[2008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](#)

[2007年试卷 试卷一 试卷二 试卷三 试卷四](#)

2018/12/12

1986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试卷二（答案）

浙公网安备 33010502000828号